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28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嘉義縣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嘉義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處理要點係以本府人員或本府人員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始有其適用。惟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倘涉有性騷擾事件，則應依該要點第2點第3項或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另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僱用受僱者達法定人數規模時，應自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爰請參酌相關法令並依本府113年4月16日府人考字第1130086265號函規定(諒達)儘速訂定之。
- 三、檢送「嘉義縣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

人事室 113/05/22



1130005593

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人事處
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